

資料文件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跟進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會議

就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的準則 每五年進行一次的檢討

背景

在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的會議上，委員會要求政府以書面解釋就普通法律援助計劃（“普通計劃”）及輔助法律援助計劃（“輔助計劃”）提出的建議財務資格限額的基礎。本文件旨在向委員闡述政府的立場。

財務資格限額

2. 在檢討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的準則時，我們留意到社會上某些團體認為許多人雖然被評定為超出法律援助計劃現時的財務資格限額，但仍不能負擔自行聘請律師的費用；而輔助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亦有上調空間，以惠及“夾心階層”。我們也留意到，自一九九二年採納“財務能力”作為評定財務資格的基礎而訂立的財務資格限額，並未獲實質上調。考慮到上述因素，政府就目前的財務資格限額是否合適進行了詳細檢討。

3. 我們得悉最初引入財務資格限額時，有關數額並非根據任何方程式釐訂，背後亦沒有解釋為何以此作為限額。當時一般認為，根據這個財務資格限額，除特殊情況外，財務資源超出這限額的人士自行聘請律師提出訴訟，應該不會有太大困難。

4. 在調整財務資格限額時，我們考慮了各種因素，包括訟費低於經修訂財務資格限額的個案的比例，預期申請法援人士的財務資源水平，以及有關調整引起的財政影響。考慮到法律援助服務並非不論受惠者的經濟能力而向所有人提供的基本原則，將財務資格限額訂於案件訟費的最高水平既不恰當也不設實際。

5. 如提高財務資格限額的建議得以實施，訟費高於財務資格限額的個案類別將有頗大的減幅，有更多在目前財務資格限額下未能符合申請法律援助資格的人士，在建議的限額下將可合乎資格。

6. 我們留意到一些持份者，包括法律援助服務局，曾建議將輔助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提高至 130 萬元。然而，建議的輔助計劃財務資格限額為 100 萬元，這個金額已比目前的限額高出一倍有多。我們認為我們提高輔助計劃財務資格限額的建議幅度是恰當的；正如政府文件 CB(2)1148/09-10(01)所載的例子顯示，一個月入 9 萬元四人的家庭，其資產約為 50 萬元，並擁有價值 600 萬元的自住物業，在新的限額之下也符合輔助計劃的資格；而根據二零零六年中期人口統計，83%的香港家庭住戶的每月收入低於 40,000 元。

7. 我們認為就檢討提出的全套方案將令更多人符合在香港申請法律援助的資格。此外，有關建議會增加政府對法律援助服務的財政負擔。雖然法律援助服務給公眾帶來莫大裨益，但這項服務是由公帑資助，我們必須審慎界定哪些人士符合法律援助的資格，並於公共財政的負擔能力及為確實需要援助的人士提供服務之間取得平衡。

8. 我們希望建議的改善措施會獲得委員會支持。藉此，我們可開展立法程序，實施改善措施，讓有意申請法援的人士能盡早受惠於提升財務資格限額的建議。

民政事務局
法律援助署
二零一零年四月